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1,874,1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95 号）文件核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杭州富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李景全、马韶峰等 24 名自然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31,874,100 股，将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鉴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27 日（星期六），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一））。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为 5,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000 万股。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公司总股本（2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以公司总股本（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000 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杭州富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全、马韶峰、钟志超、余景岐、张崇胜、张新、赵亚松、张云生、孙耀堂、王峥、刘晓平、尹秀梅、张秀莲、时金、孙伟娜、李国树、闫崇健、郭浩、张宜文、魏海涛、连江、李占元、李立超和许振山承诺：自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银龙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钟志超、余景岐、孙伟娜、李景全承诺：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银龙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银龙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银龙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银龙股份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钟志超、余景岐、孙伟娜、连江、李景全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2016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做出重要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规定的各项要求。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银龙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及后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及后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1,874,1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景全	1,033,200	0.2583%	1,033,200	0
2	马韶峰	516,600	0.1292%	516,600	0
3	钟志超	413,400	0.1034%	413,400	0
4	余景岐	309,900	0.0775%	309,900	0
5	张崇胜	309,900	0.0775%	309,900	0
6	张新	309,900	0.0775%	309,900	0
7	赵亚松	309,900	0.0775%	309,900	0
8	张云生	309,900	0.0775%	309,900	0
9	孙耀堂	309,900	0.0775%	309,900	0
10	王峥	309,900	0.0775%	309,900	0
11	刘晓平	309,900	0.0775%	309,900	0
12	尹秀梅	155,100	0.0388%	155,100	0
13	张秀莲	155,100	0.0388%	155,100	0
14	时金	155,100	0.0388%	155,100	0
15	孙伟娜	155,100	0.0388%	155,100	0

16	李国树	103,500	0.0259%	103,500	0
17	闫崇健	103,500	0.0259%	103,500	0
18	郭浩	103,200	0.0258%	103,200	0
19	张宜文	103,200	0.0258%	103,200	0
20	魏海涛	82,800	0.0207%	82,800	0
21	连江	62,100	0.0155%	62,100	0
22	李占元	62,100	0.0155%	62,100	0
23	李立超	41,400	0.0104%	41,400	0
24	许振山	30,900	0.0077%	30,900	0
25	杭州富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4,900	2.9687%	11,874,900	0
26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93,800	1.9985%	7,993,800	0
27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9,900	1.5625%	6,249,900	0
合计		31,874,100	7.9685%	31,874,1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750,200	-7,993,800	20,756,4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3,125,000	-5,755,500	247,369,500
	3、其他	18,124,800	-18,124,8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0	-31,874,100	268,125,9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100,000,000	31,874,100	131,874,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	31,874,100	131,874,100
股份总额		400,000,000	0	40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3日